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徐玉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30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8,3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兩造所未爭執，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乃舉證責任倒置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被告徒以本件原告承保車輛駕駛逆向雙黃線超車，警方交通事故現場圖畫錯等語抗辯，然經本院職權勘驗卷內警方光碟之監視器畫面影像內容後，從畫面中僅能看出被告從畫面左下角起步，往左前方欲左轉，畫面左下角有一台白車直線駛來，被告連人及機車，有晃動，該白車向前駛去並未見停駛狀態，另見右下角有一台白色貨車駛出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40頁背面），被告復未指出警方交通事故現場圖依卷內事證如何判斷有繪製錯誤之情形，應認原告所辯未違反證之程度，尚

01 無足動搖本院之心證，而不可採。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陳家安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3 駁回之。